

云南省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清整办函〔2014〕17号

关于昆明泛亚有色金属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服务机构相关事项的函

昆明泛亚有色金属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省金融办协调解决交易所两家授权服务机构涉行政处罚一事的请示》（昆有色〔2014〕13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和《云南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方案》（云政办发〔2011〕256号）精神，你公司经云南省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清理整顿并审议验收通过，作为我省拟保留的交易场所已由省人民政府上报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部际联席会议），待部际联席会议验收。

国发〔2011〕38号和国办发〔2012〕37号文未禁止交易场所与其他异地法人机构依照双方合同约定合作设立授

权服务机构，开展居间介绍客户及投融资咨询业务。授权服务机构可在你公司授权范围内，以你公司名义开展授权服务机构工商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不得独立开展交易场所交易活动。在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依照法律和双方约定由你公司承担。如授权服务机构超越授权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受支持，授权服务机构如独立开展交易场所交易活动，应当以自己的名义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取得交易场所资格。你公司应当在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加强业务管理、合理布局规划的基础上开展业务，指导授权服务机构依法完善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做好向当地相关部门的汇报沟通解释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我办。

云南省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代章)
2014年9月23日

(联系人及电话：陆颖 0871-63132419)

抄送：曲靖市人民政府。

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2014年9月23日印